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」為證據保全之必要性

###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裁定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：

- (A) 證據保全之方法，應適用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。
- (B) 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，聲請之證據保全者，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為限。
- (C) 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，因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，而其所保全者以證據為限。
- (D) 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，聲請之證據保全者，應以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為限。

**答案**：B

## 【判決節錄】

按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，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，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，以消弭訴訟，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，而於同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」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，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，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始得為之，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，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。此項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」程序，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，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，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，應視紛爭之類型、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，綜合接近證據程度、武器平等原則、利益權衡原則，予以平衡考量，以為「必要性」之判斷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查系爭建物原係供收藏謝鴻軒字畫專用，但為相對人所有，再抗告人係因其無法入內查看置於系爭建物內之字畫楹聯，其他繼承人亦不願清點、製作完整清冊，致未能確認數量及內容，恐影響遺產分割事件之故，乃聲請保全證據，求為准許其預納攝錄影費用，對於存置於系爭建物內蓋有謝鴻軒印章之所有字畫楹聯予以勘驗、錄影及拍照等詞，為再抗告

人聲請狀所載明，且據提出建物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申報書為證，由是觀之，本件解決紛爭之事證似由相對人獨占，再抗告人無接近機會，依上說明，能否謂全無確定之必要？非無再事研求餘地。原法院未予究明，且忽視證據保全制度中有關確定事、物現狀之規定，遽以證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由，駁回其此部分之抗告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### 【學說概述】

- 一、證據保全制度，係於起訴前、後，預先就與本案事實有關之證據予以調查之制度。制度之目的，除為供日後訴訟上證明使用，亦有預防紛爭與及早確定紛爭範圍之功用。
- 二、證據保全原因有三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、經他造同意者以及確定事物現狀者，前二者所保全者，以證據為限，後者則是證據以外之其他事、物現狀，例如：人、物之狀態，人身傷害、物之損失或瑕疵原因，或者回復人身傷害或物之瑕疵所需之費用等。
- 三、確定事物現狀之保全

#### (一)聲請要件：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

透過此證據保全確定之事實，與將來提起之訴訟未必有關聯，為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，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，須有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。

#### (二)有關必要性之要件

所謂「必要性」應如何判斷，因法未有明文，過去實務上法院判斷標準並不一致，惟近來最高法院對此作出裁示，「應視紛爭之類型、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，綜合接近證據程度、武器平等原則、利益權衡原則，予以平衡考量，以為『必要性』之判斷。」

### 【考題分析】

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2項規定，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，故選項(A)正確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，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」故，因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，其所保全者以證據為限；又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，聲請之證據保全者，應限於有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時；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此外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，聲請之證據保全者，並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為限，故選項(C)(D)正確、(B)錯誤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民事訴訟法第368條

**【參考文獻】**

- 許士宦，〈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〉，《新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務》，第2卷，新學林出版，2005年2月。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